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
金畅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审罚决字〔2025〕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金畅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052761151T/ 4403160LQ9
4	法定代表人	李恩群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在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，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宠物爬梯等木制品，重量1044千克，商品编号4421999090，检验检疫类别为P/Q，存在未如实申报生产单位情事，涉及报关单4票，案值人民币3.04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并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二)>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2025

		年第 21 号) 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31 项裁量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0.2 万元整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无